

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7.10.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提升本系實習之教學成效，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實習委員會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分發。
- 第四條 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利用大四上下學期或寒暑假進行。每學分實習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實習通過評定標準者得依開課學年期採認「畢業專題實習(上)」3 學分或「畢業專題實習(下)」3 學分或「職場體驗」3 學分。
- 第五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依據實習單位規定或另有規定薪酬者，依相關薪給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實習說明，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七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亦須同時取得「開南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協調一週後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期再申請實習。
- 第九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實習成績評分表」，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 70%，實習心得報告佔總成績 30%。
-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並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若未辦理者，應提報實習委員會討論處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參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